赣南乡村遍地绽放法治之花

——赣州市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纪实

□肖方亮 记者刘庆元

法治聚焦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努力夯实工作抓手、工作载体、工作平台,大力提升农民法律素质,提高农村法治水平,全市农村基层和谐安定、法治昌明,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平安赣州、法治赣州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赣南乡村处处盛开法治之花。

我市先后荣获“2013年至2016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并被中央综治委授予第四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在“六五”普法期间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连续四年获评“法治江西建设先进单位”。

健全工作体系 法治乡村有抓手

今年以来,位于赣州经开区蟠龙镇的市法治教育基地来了一批参观者,他们认真倾听工作人员讲解,仔细观看警示教育图片,踊跃参与互动法治游戏。这些参观者是章贡区司法局组织的农村“法律明白人”,他们来到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这是全市农村“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

近年来,我市把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内容来抓好、抓实,在实施过程中健全工作体系,找准工作抓手,创新工作方法,成效明显。

以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抓手,培养一批推动农村法治建设的带头人。我市通过构建机制健全、程序规范、教育严格、培养有力的工作体系,激发农民学法热情,提升农民法律素养,目前全市有农村“法律明白人”421242名,其中骨干24875名。

以实施乡风文明行动为抓手,增强村民除陋习、树新风、讲法治意识。我市在农村开展“传唱百首乡风文明歌谣,展演千场法治文艺节目,捐赠万册文明法治图书”主题活动,自2017年来创作180余首法治歌谣,开展法治文艺演出3300余场次。市司法局向村级法治图书角捐赠书籍1.1万余册,办理涉及赌博、赡养、婚姻家庭等问题的法律服务事项2100余件,协助修订村规民约680余条。

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我市大力强化农村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室、法律顾问室建设,2017年全市293个乡镇(街道)在全省率先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并在村(居)委会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室(法律顾问室),实现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做到了法律咨询有人负责,法律服务有人引导。

夯实基层基础 农村学法有载体

近日,记者走进石城县珠坑乡坳背村,随处可见法治文化墙,主题鲜明的法治漫画,易学实用的法治内容,在扮靓新农村的同时,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让村民能够时时处处受到法治熏陶,潜移默化提升法治意识。

为了让农村学法有载体,全市各地加大投入,强化农村法治宣传硬件建设、队伍建设、活动机制建设。首先,我市大力完善行政村普法基础设施,推进农村学法阵地建设。2018年以来,全市建设完善法治图书室(角)2200余个,增加法治类图书6万余册,增设或完善固定法治宣传栏、法治宣传长廊1300余个;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相结合,建设法治讲堂300余个。

其次,各县(市、区)均建立了由政法干部、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社会普法志愿者等组成的教育培训师资队伍,面向农村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辅导;积极拓展教育形式,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680余场次,组织农村基层群众3200余人次参加典型案件庭审旁听,组织法治文艺大篷车、法治电影(微电影)展播5400余场次。

强化教育培养 农民素质有提升

定南县在“法治定南”微信公众号增设“法律明白人课堂”专题板块,使“法律明白人”足不出户就能在手机上学习到法律知识。这是我市坚持重心下移、多管齐下、分类施教,强化农民法治教育力度,提升村民法律素养的重要举措。

市本级积极组织乡镇骨干进行培训,重点传授乡村法治建设工作方法,每年举办培训2次,培训人次300名;各县(市、区)司法局对村级法治带头人进行培训,去年以来培训2.5万余人次,并印制讲义4.5万余份,编印资料2.8万余册,发给无法参加集中辅导的人员自学。

我市还借助专门会议、专业培训、主题活动,见缝插针举办普法培训活动,教育、农业、人社、民政、扶贫、工会等部门积极参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联合开展教育培训740余场次。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科技手段,推进农民法治教育信息化建设,各地均建立了以微信为载体的学习平台,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展播法治文艺作品、播放普法讲座视频。

发挥示范作用 法治实践有平台

寻乌县南桥镇金桥移民新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凌皇浩参与调解山林纠纷,通过法理和情理调解,解决了古坑、珠村两村村民长达几年的山林纠纷,使两村村民化干戈为玉帛,一时被村民传为佳话。

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人民调解员等“法治带头人”的作用,畅通使用渠道,搭建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基层法治创建等实践平台,使他们成为乡村法治建设的骨干和榜样。

我市组织动员“法治带头人”担任“法治板报宣传员、法治讲堂讲解员、法律政策咨询员、普法活动组织员”,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活动,每年全市农村“法治带头人”有1.9万余人次参与普法;组织“法治带头人”担任“社情民意传递员、邻里纠纷调解员”,充当“老师傅、打铁佬”,每年累计化解大小矛盾纠纷3.1万余件,发现维稳隐患1300余条;组织“法治带头人”担任村民代表大会代表、村民理事会理事,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制定、村级事务管理。

今年7月14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专门报道了寻乌县充分发挥“法治带头人”作用,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的成功做法。

推进依法治村 民主法治有成效

近年来,我市广泛开展基层法治创建,深入推进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构建组织健全、制度完备、治理有效、社会和谐的民主法治村。各村民委员会及所属组织依法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无违法行为,群众满意度高。村民议事规则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规范,重大事项能够做到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基层司法所参与指导修订村规民约,村民自治条款、章程等合法合规。民主评议干部、离任审计、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各村均设有村务、财务、党务等“三务公开栏”,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能及时公开。

我市基层法治创建有效开展,涌现出一批示范村,目前全市有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4个,其中国家级14个,省级110个。

非法放贷 法理不容

本报讯(特约记者蓝玉林)日前,寻乌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潘某忠等人恶势力团伙案件进行公开宣判。

经查,2013年以来,潘某忠纠集温某发、曹某发等人,经常在寻乌县县城、周边乡镇赌场放高利贷非法获取利益,并经常纠集温某发、曹某发、杨某、谢某添、余某等人,通过实施各种暴力、软暴力方式逼迫债务人及其家属还钱,该团伙在公共场合随意殴打他人,逐渐形成以潘某忠为纠集者,其他人为成员的恶势力团伙。

基于本案查明的犯罪事实,寻乌县人民法院以犯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潘某忠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以犯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温某发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被告人曹某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以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添有期徒刑七个月;以犯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涉嫌非法拘禁罪,经寻乌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执行逮捕。

聚众赌博 罪责难逃

本报讯(唐跃宇 特约记者薛玉娟 记者吴明河)日前,安远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深等16名被告人开设赌场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刘某深等16名被告人四年二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

经查,2018年5月底至12月初,被告人刘某深、刘某荣、蔡某发、谢某聪、刘某彬、蔡某禄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大小点”的方式,在安远县龙布镇中邦村、阳光村等地的偏僻山上开设赌场。为吸引该县其他乡镇及外县、外省的赌客,该赌场以支付车费补助的形式,纠集叶某峰、刘某古、易某源、王某京、刘某昌、尹某生、黄某秀、唐某古、李某程为赌场接送赌客,纵容刘某芳、尹某生、唐某古在赌场内放高利贷。至案发时,该团伙共获取非法利益39万余元。

该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深、刘某荣、谢某聪、蔡某发、刘某彬、蔡某禄等16人以营利为目的,开设流动赌博点,为他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聚众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该团伙成员在实施开设赌场犯罪过程中采取分工负责的方式,通过各种手段维持该赌场的运行,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该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及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屡次违法被重罚

本报讯(陈路 记者李喆)日前,赣县区公安局重拳出击对辖区一加油站开出8万元大额罚单。据了解,该案是赣州公安机关首次对加油站开出大额“反恐”罚单,对全市涉危涉爆企业依法规范经营起到警示作用,督促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强守法经营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最大限度排除安全隐患。

记者了解到,9月27日,赣县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反恐督导检查组对湖江镇某加油站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存在违反散装汽油管制措施、不落实购销实名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该加油站在7月11日因同一违法行为被下达整改意见,屡次违法,近日,经湖江派出所调查核实,赣县区公安局依法作出对该加油站行政罚款8万元;同时对加油站经营负责人行政罚款9000元,对加油员行政罚款1000元的处罚。

近日,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车管所民警将业务窗口前移,深入到田间地头,为贫困户办理二轮车上牌、驾驶证换证等交管业务,并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巡逻到地头、证件送到家、政策宣讲到田间的方式,全力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攻坚。 李艳 摄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呈祥·中央首府4号楼12#商铺(拍品现为赣州市呈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其中,一层面积62.22平方米,二层面积92.45平方米,暂未办证,现已空置)。

处置法院: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24.807万元;保证金:3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1万元;咨询电话:18970148925。

二、赣州市章江新区公务员小区一期11栋1单元102室(权证号:S00324493,建成年份2005年,登记时间2013年10月11日。规划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标的物位于7层建筑物的第2-3层,建筑面积为235.61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55450元;保证金:2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赣州市南康区泓泰家具产业交易市场E区会展中心2栋2067号商铺一间(合同编号:20131104660,房屋用途:商业;建筑总面积:101.31平方米,标的物位于4层建筑物的第2层)。

处置法院:南康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82620元;保证金:4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0797-6686076。

四、车牌号为赣BA7188 保时捷牌小轿车一辆(车牌号为赣BA7188,车系为macan S(进口),车型为2014款macan S 3.0T,登记日期:2014年8月19日,发动机序列号:059822,车辆识别代号:WP1AA2951FLB03090)。

处置法院:会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30.72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5083901942。

五、赣州市章贡区八一四大道29号赣南贸易广场粮油东街8号(建成年份:1996年,登记时间2003年2月28日,建筑面积为55平方米,产权证号00067832。现该标的为带租约拍卖,买受人买下后可选择与原承租人协商是否继续履行租约或不再履行旧租约自行签订新租约,原租约一年一付,每年1月交租,每月租金为3000元)。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2万元;保证金:7万元;每次竞买增幅:5000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六、赣州市章贡区对面岭路1号丽江公馆1号楼302室房屋一套(建筑面积为142.27平方米,房权证号为S00334726号,已装修。限购政策详见当地相关部门公告)。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99.6万元;保证金:1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900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七、赣州市崇义县民政局旁边中城河别墅(为一栋3层建筑物,登记时间2013年,编号为崇房权崇城3字第5730号。产证面积233.59平方米,整体较好,精品装修,室内白乳胶漆粉刷,地面瓷板铺设,天花板吊顶,采光通风条件良好,地理位置较好,环境优越,交通便利,位于县城中心城区)。

处置法院:崇义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14.87万元;保证金:8万元;每次竞买增幅:4000元;咨询电话:0797-3823690。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曾雅琪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10月一批新规开始实施

□新华社记者王茜

法官法、检察官法施行,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儿童个人信息;保健食品将产管并重;智能快件箱管理完善快递“最后一公里”……10月,一批新规开始实施。

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法官法和检察官法,于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两部法律体现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员额制改革等近年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对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义务、遴选、职业保障等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规定。

两部法律明确规定,法官审判案件、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法同时规定,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儿童个人信息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自10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

根据规定,儿童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规定还提出,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违反该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健食品将产管并重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管理办法,为保健食品“管住、管活、管优”提供制度保障。

办法明确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公布的程序和路径,改变以往政府主导的局面,让行业企业站在目录与功能研究的舞台中央,极大地鼓励和促进产业的研发与创新。

有关人士认为,根据科学研究与进步,动态调整可以声称的保健功能,在祛除不符功能的同时,允许新的保健功能准入,这是保健食品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为了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

智能快件箱管理完善快递“最后一公里”

国家邮政局日前发布的《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于10月1日起施行。

智能快件箱,正逐步成为我国城市快递末端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据邮政部门统计,目前我国已铺设32万组智能快件箱,快件箱递率达11%。

办法规定,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征得收件人同意,投递快件后应及时通知收件人。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要加强数据安全和快件安全保障;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要加强人员管理规范和服务流程规范。

据介绍,快递末端是各类快递数据的端口,末端数据的安全保障备受消费者关心。企业要妥善存储使用用户数据,利用用户大数据进行增值应用的,要尊重用户权益,不得将具有个人隐私特征的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